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560號

原告 王家富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000000號、113年8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000000號、113年8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000000號裁決（下稱合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9日上午7時、5月17日上午7時4分、5月25日上午7時16分，在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一路金泰公園（西向東）處（下稱系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警以均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年5月20日、5月27日、6月12日舉發，並於同年5月20日、5月27日、6月12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0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各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原告於該路段行駛中檢視儀表板上時速低於50公里，舉發超
04 速儀器似無校正至精準測速基準。

0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6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7 (一)答辯要旨：

08 本案測速儀器經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驗合格，原告
09 僅以主觀陳述系爭機車儀表板速度未超過50公里，並無提出
10 相當證明。

1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3年6月18日函
14 暨所附測速照片、速限標誌及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雷達
15 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59至71頁）、113年6月26日
16 函暨所附測速照片、速限標誌及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雷
17 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73至81頁）、113年12月2
18 7日函暨所附現場測量照片及Google地圖示意圖（本院卷第1
19 21至126頁）等證據資料，可徵系爭機車於前揭時間行經速
20 限時速50公里之系爭地點，其行車速度為時速61公里、61公
21 里、62公里等情，已可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

22 (二)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按雷達測速儀經檢驗結果在容許公差
23 值範圍內者為合格，非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委託檢定合格
24 之雷達測速儀器設備，一定存有前開「必然」之誤差值。且
25 科學儀器之偵測，雖允許公差存在，但有無違規超速仍應以
26 測速儀器所實際測得之數據為準；蓋科學儀器檢測標準程序
27 中所設計出「可容許」之誤差數值，乃係一統計概數，故誤
28 差數值往往係以一「正負區間」表示其概然數值，但無從據
29 以認定是否每次測速均會發生誤差現象，亦即每次實際測得
30 之數值究係在誤差範圍之正值端或負值端，抑或無誤差值，
31 在科學上實無法精準認定之，此即為容許公差存在之理。是

01 以，在行車速度違規之舉發上，自不允許舉發機關在實際測
02 得之數值上，自行加減公差之可能最大或最小值，以作為違
03 規之行車速度區間而為不利行為人之認定，同理，亦不容許
04 被舉發人以實際測得數值加減去公差之可能最小或最大值，
05 為其行車之實際速度至明（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26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本件測速所使用之雷達測速儀係經濟部標準檢
07 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驗合格，檢定日期為11
08 3年3月20日、有效期限為114年3月31日，有雷達測速儀檢定
09 合格證書（本院卷第71頁、第81頁）附卷可憑，而本件原告
10 之違規時間均在該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限內，是該
11 雷達測速儀之準確性及正確性應毋庸置疑。又原告並未就當
12 時系爭機車儀表板顯示之車速低於時速50公里之有利事實提
13 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前開主張自難採信。

14 (三)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0條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並
15 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7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8 明。

1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0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2 法 官 邱士賓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0 造人數附繕本）。

3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1 逕以裁定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蔡叔穎

04 附錄應適用法令：

05 一、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06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

07 （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第40

08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09 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外，處

10 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2千4百元以下罰鍰。」